**双辽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办发〔2019〕22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科室或受委托执法单位作出重大卫生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由局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省司法厅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内容是否适当。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一）承办科室或受委托执法单位填写《双辽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局法规科。

（二）局法规科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局法规科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或者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局法规科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经局法规科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八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局法规科应与承办科室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承办科室对局法规科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日内向局法规科提出书面异议，局法规科应当研究处理，并于2日内答复。

第九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答复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辽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26日

**双辽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 年 月 日 ）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名称 |  |
| 简要  事实 |  |
| 相关证  据目录 |  |
| 所涉法  律条款 |  |
| 承办科室  （单位）意见 | 经办人： 科室（单位）负责人： |
| 法制审核  意见建议 | 审核人： 科室负责人： |
| 备注 |  |